

#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於九十一年至九十五年間陸續公告「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與「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另因應特定行業管制需求制訂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亦包含其需執行定期檢測之空氣污染物種類與頻率。

為整併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相關規範，使各界容易查閱，以達簡政便民之效，爰將前述公告內容予以整合訂定「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公告適用對象及規定。（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規範第二類固定污染源適用門檻。（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規範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期間應符合之規定。（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規範製程有故障或操作不穩定而無法連續採樣，其採樣結果及檢測報告應符合之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 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草案

公告事項	說明
主旨：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本公告名稱。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一至附表十一。	一、整併原「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之規定，未涉及公告條件與門檻修正。 二、整合原「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及現行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已規範應定期檢測項目與頻率，新增戴奧辛及特定行業別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共計整合十項行業別排放標準與一項指定公告，因各特定行業別規範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不盡相同，爰此依各特定行業別排放標準分列於附表。
二、屬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條件者，固定污染源污染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應納入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每一排放管道年許可排放量計算，每一排放管道其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年二公噸者，該項空氣污染物不需進行定期檢測及申報。	原「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公告事項第二項，規範第二類固定污染源須定期檢測及申報之門檻。
三、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之排放濃度每組檢測時間應達一小時以上，且排放濃度應以連續三組檢測結果以算術平均值計算之。但固定污染源屬批次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至少包括二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固定污染源每日累積穩定操作時間不滿一小時者，檢具相關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改變前述之	參考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方法、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暨報告撰寫指引(修訂三版)及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規定，明定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期間應符合之規範，俾利公私場所遵循。

檢測時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氣隨時間變化差異大時，得要求其採連續三組，每組檢測時間一小時以上之檢測。

- (二) 手動檢測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者，應於一小時內合理平均分配三次污染物採樣，污染物排放濃度以每次採樣測得未經含氧校正之污染物排放濃度以算術平均值計算之。
- (三) 自動儀器連續檢測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者，污染物排放濃度以未經含氧校正且連續一小時測定之空氣污染物濃度平均值計算之。
- (四) 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及粒狀污染物之採樣，應收集三個樣品，採用處理效率為排放標準者，應檢測防制設備處理前後之濃度及排放量，並採用所測得濃度之總平均值計算之。屬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之採氣時間應至少達三十分鐘，且揮發性有機物之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濃度之測值、小時平均值及總平均值。
- (五) 戴奧辛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並取算術平均值，每次採樣時間應間隔一小時以上。屬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或設計總處理量每日三百公噸以上者採樣及測定應達五次以上，將其依大小排序取中間三數值之算術平均值。製程屬批次作業者，第一次採樣與第三次採樣時間間隔不得超過一個月，每次採樣時間應涵蓋二個批次以上之操作循環。
- (六) 含氧率及空氣污染物均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自動檢測方法於同一時間點共同進行檢測。但空氣污染物為揮發性有機物個別種類、粒狀污染物或不需含氧校正者，不在此限。
- (七) 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應於其檢測時間前、後各測定一次排氣量，採樣時間三小時以上者，應於其檢測時間前、中、後各測定一次排氣量；空氣污染物為粒狀污染物者，不在此限。每次排氣量應進行二次廢氣

<p>水分含量之檢測，以扣除水分含量後之乾基排氣量計算。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其排氣隨時間變化差異大時，得要求增加排氣量次數。</p>	
<p>四、製程故障或製程操作不穩定期間應停止採樣者，於故障排除或製程操作穩定後再繼續採樣，其檢測值得以穩定操作期間累積滿一小時以上之採樣結果計算，並須於檢測報告中檢具相關佐證及詳細說明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可。</p>	<p>考量於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執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作業採樣期間，因製程有故障或操作不穩定而不連續採樣之特殊情況時，其採樣結果及檢測報告應符合之規定。</p>

規定													說明	
附表一、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一、整併原「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之公告條件與檢測項目及頻率並依污染排放規模新增類別，同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類別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粒狀污染物	硫氧化物	氮氧化物	氟化物	氯化氫	重金屬及其他化合物(鉛、鎘、汞)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數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公用設施具有下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機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使用固體或液體燃料之加熱爐、裂解爐、鍋爐、非交通用氣渦輪機或非交通用發電引擎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一級	每三個月一次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八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一、屬同一排放口之燃料設計或實際輸入熱值每小時一千萬仟卡以上，未滿六千一百五十萬仟卡者。 二、屬同一排放口之設計或實際蒸氣蒸發量每小時十三公噸以上，未滿八十公噸者。	第一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產生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交通用發電引擎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石化製造程序燃燒設施之總輸入熱值或蒸氣蒸發量比照前述五種程序之公告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現行鋼鐵業煉鋼程序之轉爐用以執行脫硫技術日益更新，修正其公告之污染源為轉爐之脫硫設備以完備管制上需要。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第一級	每三個月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處理量每小時二公噸以上，未滿十公噸者。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第三級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煉鋼程序	轉爐之脫硫設備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	高爐之熱風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集塵排放口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合金冶煉程序	電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鋁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鋅二級冶煉程序	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銅二級冶煉程序	誘導爐、熔解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鉛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鎳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鎂二級冶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反射爐、熔爐			●	●	●				●	●		
		電爐			●		●				●	●		
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反射爐、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		●				●	●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	熔鐵爐、週波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電爐			●		●				●	●		
	鋼鐵鑄造程序	電弧爐、週波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三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熔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	

		電爐	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	級	次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纖維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一百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十公噸以上，未滿一百公噸者。		●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	一、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二百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二、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未滿二百五十公噸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	槽窯或其他熔融設備（坩鍋爐除外）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建築用陶土／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	隧道式燒成爐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五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噴霧乾燥塔	具同一排放口總設計或實際產量每日六十公噸以上者。	第一類	●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隧道式燒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噴霧乾燥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磚瓦（紅磚）製品製造程序、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粉碎、研磨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水泥製造業	水泥製造程序	旋窯及生料磨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一級	每三個月一次
		熟料冷卻機、水泥磨、煤磨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紙漿業	牛皮紙製造程序	回收鍋爐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石灰窯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鍛燒窯	所有此類設備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乾燥爐	一、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第一類	●	●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二、每次連續運轉之生產時間四小時以下者。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軋鋼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軋造程序	均熱爐、加熱爐、退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硝酸製造程序	吸收塔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硫酸製程程序	吸收塔		第二類		●					●	●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造程序	鍛燒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化學肥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化學肥料製造程序	加熱爐、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乾式研磨設施		第二類	●					●	●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燒成窯、乾燥機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粉末冶金程序	燒結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鋼鐵熱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加熱爐、退火爐、淬火爐、回火爐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原子炭製造業 及其他具有下 列製造程序之 行業	原子炭製造程序	乾燥設施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 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 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 製程條件說明。	第二類	●	●	●					●	●	第三 級	每年一 次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廢棄物焚化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戴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	一般廢棄物焚化爐全連續式運轉且設計處理量十公噸/小時以上或設計總處理量三百公噸/日以上。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p>為「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及「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p> <p>一、焚化爐每次定期檢測前，將預定檢測日期及檢測內容公開於焚化廠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或在當地適當地點公告，並通知環保團體及當地居民代表參與監督。</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定期檢測報告書後，將檢測結果公開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資訊網站供各界查閱。</p>
			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及中小型一般廢棄物焚化爐設計處理量達四公噸/小時以上(含)、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或處理感染性醫療廢棄物者。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及 中小型一般廢棄物焚 化爐設計處理量未達 四公噸／小時者。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 次	得調整為 每三年一 次		
--	--	---	---	---	---	-----	-----------	-------------------	--	--

附表三、煉鋼業電弧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戴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電弧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為「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



附表四、鋼鐵業燒結工廠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為「鋼鐵業燒結工廠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戴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燒結爐	所有此類設備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附表五、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戴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所屬設施，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二、鐵合金冶煉程序（含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 三、其他金屬或無機鹽製造程序 四、含金屬廢料回收程序	還原爐、燒結爐、旋轉窯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為「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

附表六、半導體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三氯乙炔	氫氟酸	鹽酸	硝酸	磷酸	硫酸	氯氣	氨氣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半導體製造業	各製造程序	各污染源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二、符合「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管制對象者。	●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年一次	三氯乙炔、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硫酸、氯氣及氨氣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廢氣中未排放該檢測種類者，無須檢測。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各次濃度之測值及總平均值。
																		●	●	第五級	

一、為「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

二、經評估公私場所製程排放管道特性與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調整揮發性有機物與三氯乙炔檢測頻率，並增訂氯氣、酸性與鹼性空氣污染物之檢測項目、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且說明廢氣中未排放該檢測種類者，公私場所無須

	檢測該種類 項目。
--	--------------

附表七、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氫氟酸	鹽酸	硝酸	磷酸	硫酸	氯氣	氨氣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各製造程序	各污染源	一、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氫氟酸、鹽酸、硝酸、磷酸、硫酸、氯氣及氨氣採樣及測定應達三次以上，廢氣中未排放該檢測種類者，無須檢測。檢測報告應含所測得各次濃度之測值及總平均值。
			二、符合「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對象者。		●	●	●	●	●	●	●	●	●	●	●	●	第五級	

一、為「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

二、經評估公私場所製程排放管道特性與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調整揮發性有機物、氫氟酸與鹽酸檢測頻率，並增訂氯氣、酸性與鹼性空氣污染物之檢測項目、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且說明廢氣中未排放該檢測種類。

	者，公私場所無須檢測該種類項目。
--	------------------

附表八、聚胺基甲酸酯塗佈作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揮發性有機物	二甲基甲醯胺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合成皮革及其他具有下列程序之行業	聚胺基甲酸酯合成皮製造程序	儲槽、配料區、塗佈機、凝結槽、水洗槽、烘箱、印刷作業區（含調色區、印刷機、貼合機）	以聚胺基甲酸酯為原料塗佈或貼合於織布、不織布、皮革、塑膠膜及塑膠布等材質基布之乾式、濕式及印刷製程。	●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為「聚胺基甲酸酯塗佈作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並配合修正草案新增揮發性有機物削減率和排放濃度標準，故新增揮發性有機物為檢測項目及其頻率之規定。

附表九、膠帶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揮發性有機物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塑膠製品製造業其他下列製造之行業	膠帶製造程序	儲槽、混拌區、塗佈機、烘箱、印刷作業區（包含調色區和印刷機）	含揮發性有機物原料年許可用量達五十公噸以上者，且揮發性有機物單位小時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小時六公斤者。	●	●	●	第二級	每六個月一次	每次檢測至少四小時。

為「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



附表十、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檢測期間規範	
				氯乙烯單體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石化工業及其他製造之行業	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氯乙烯製造、氯乙烯純化程序	用於研究與開發中之設備且氯乙烯單體聚合之反應器容量零·二五立方公尺以下、單一儲槽容積十五立方公尺以下或單一儲槽容積一·二立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一、生產氯乙烯單體及聚氯乙烯聚合物之公私場所。	●	●	●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二年一次	為「氯乙烯及聚氯乙烯製造業空氣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與檢測期間規範。  一、製程屬批次式進料操作者，其檢測時間應包括一個以上完整操作循環之檢測，於批次操作時間內含三個樣品，每個樣品採樣時間應達二十分鐘，每次檢測總採樣時間應達一小時。 二、檢測報告應含所取樣所有樣品之個別濃度值、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排放量及削減率應採三次測試之平均濃度值計算之。
	聚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重合槽或聚合槽、脫除設備、混合／秤重／盛裝容器、單體回收系統、脫除設備後端之所有排放源								



附表十一、應每二年定期檢測及申報戴奧辛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檢測項目及頻率					
				戴奧辛	氣體組成	排放流率	檢測頻率級數	檢測頻率	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
各行業	各程序	輪胎裂解製程	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說明。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							
		觸媒再生製程							
		造紙黑液鍋爐							
		鋁二次冶煉							
		銅二次冶煉							
		化學製造氣乙烯製程							
		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							
		水泥窯							
殯葬業	火化程序	火化設備		●	●	●	第四級	每二年一次	得調整為每三年一次

為原「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氣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之應定期檢測項目及頻率。